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函〔2018〕250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市六届 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二次 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17号）要求，我局办理的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共22件（其中：主办的4件，会办的18件）。为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经局党组同意，现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浮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和

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附件：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市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二次 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18年我局办理的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共22件（详见附件1）。其中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编号为：10号、19号、23号、36号、43号、65号和74号，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编号为：17号、24号、58号、62、64号、76号、89号、107号、118号、136号、160号、169号、179号、182号和184号。

二、办理时限和要求

我局办理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议提案）要按时办理完毕。主办的议提案于8月30日前办理答复完毕，会办的议提案于6月30日前将会办意见书面提交主办单位。在议提案办理工作中，要严格办理工作程序，及时走访提案人并通报办理工作进度，做到走访率达到100%、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100%。

(一)议提案准备。承办科室要仔细阅读每件议提案的原文，搞清代表、委员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关键所在。同时，要进行认真调查研究，与代表、委员和议提案牵头主办或会办单位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确定议提案的办理内容。

(二)议提案办理。要根据前期与代表、委员和主办(会办)单位商定的办理方案，逐条解决。在办理过程中要与代表、委员联系，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征询意见，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让代表、委员满意。

(三)议提案答复。对议提案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严肃认真的逐条答复，并形成正式文件，由承办牵头科室采取集中或分别上门形式回复代表、委员。

(四)办理结果上报。各承办牵头科室按程序办理答复完毕后，将答复材料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签名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于8月30日前以书面和电子版报政策法规科。由法规科总结办理情况，于9月15日前形成总结材料分别报市人大、市政协和市法制局。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局成立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把责任落实到人，做到领导到位、责任落实、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小组

组成如下：

组 长：梁志强

副组长：王子忠、叶成林、陈东建

成员：李旭明、李亚权、张雄波、陈思宁、黄灿荣、林小锋、黎贤才、杜志兴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由李旭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承办牵头科室和会办科室有关人员组成。

（二）讲究方法，提高实效。承办牵头科室在承办议提案的过程中，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和协商，讲究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对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列入计划，创造条件加以解决；对因客观条件限制而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取得谅解，尽最大努力让代表、委员满意。

（三）加强督办，按时办结。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力度，定期通报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检查承办科室办理落实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确保议提案按期办结。

附件：1.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和

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分工表

2. 办理参考格式
3.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办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的通知
4.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件和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件电子文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法制局、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编制委、水务局、农业局、城市管理局，市人大城乡工委、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

附件1: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分工表

一、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含议案转建议）承办分工表

编号	建议人	内 容	局领导	承办科室	备 注
10	吴开建等13人 (郁南团)	关于加强南江河水质状况监控的议案(10)	叶成林	市环境监测站	市水务局、罗定市政府、郁南县政府等会办
19	陈金才 (云城团)	关于加大高峰河污染整治力度的建议(19)	陈东建	监察分局、总量科、规划科、法规科	云城区政府主办
23	彭惠莲 (云城团)	关于加强本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建议(23)	陈东建	总量科	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等会办
36	李旺龙	关于扶持硫化工企业倍增计划建议(36)	梁志强	监督科	市经信局主办

	(云安团)				
43	林枝华 (云安团)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的建议(43)	王子忠	规划科	市住建局主办
65	陈英泉 (郁南团)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建议(65)	王子忠	规划科	市住建局主办
74	严梓均 (郁南团)	关于解决华润水泥厂对郁南县城污染问题的建议(74)	梁志强	大气科	郁南县政府会办

二、政协云浮市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建议)承办分工表

编号	提案人	题 目	局领导	承办科室	备 注
17	陈敏等3人	关于加强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提案(17)	王子忠	规划科	市住建局主办
24	陈伟基等4人	关于城市管理规划及发展的建议(24)	王子忠	规划科	市发改局主办
58	林小刚等11人	关于将高峰街环市路以北片区纳入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和管理的提案(58)	王子忠	规划科	市规编委主办

62	凌卫国等2人、 九三学社云浮 市基层委员会	关于加大力度推动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提案	王子忠	规划科、监督科	市农业局主办
64	黎浩文	关于扶持引导我市劳动密集型企业壮大发展的提案（64）	王子忠	规划科	市经信局主办
76	廖洁萍、岳宝 平等10人	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提案（76）	梁志强	监督科、法规科	市城管局主办
89	岳宝平等5人	关于对南山河云浮中学高中部至世纪大道河段进行清淤治理的提案（89）	陈东建	总量科	云城区政府主办
107	曾繁玲等5人	关于加强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情况的提案（107）	王子忠	规划科	市城管局主办
118	李玉等3人	关于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提案（118）	王子忠	规划科	市农业局主办
136	陈淑媛等4人	关于深入推进美丽云浮建设，加强我市城乡居民生活垃圾治理的建议（136）	王子忠	规划科	市城管局主办

160	古喜泉、曾庆洪等5人	关于推动云浮石材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提案（160）	陈东建	监督科、监察分局	市经信局主办
169	陆渝军	关于把握特色小镇发展机遇，打造美丽宜居云浮的提案（169）	王子忠	规划科	市发改局主办
179	梁振兴等6人	关于加强我市扬尘治理工作的提案（179）	王子忠	监察分局、大气科	市住建局主办
182	曾文静等12人	关于解决华润（封开）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基地对郁南县城污染问题的建议（182）	梁志强	大气科	郁南县政府会办
184	市政协农业和环境资源委	关于我市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提案（184）	王子忠	规划科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说明：以上承办分工，承办科室排在前面的为牵头科室。

附件 2:

办理参考格式

一、主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格式:

主 办 单 位 名 称 (套 红)

(类)

(答复类别有 A、B、C 类, 请根据建议办理情况注明)

×××函〔2017〕 号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号

建议的答复

×××(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正文。

(承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工作委员会、市法制局。

二、主办单位给政协委员答复的格式

主办单位名称（套红）

（类）

（答复类别有 A、B、C 类，请根据提案办理情况注明）

×××函〔2017〕号

关于市政协市六届一次会议第×号

提案的答复

×××（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文。

（承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市法制局。

三、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格式

会 办 单 位 名 称 (套 红)

(类)

(答复类别有 A、B、C 类，请根据办理情况注明)

×××函〔2017〕 号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号建议(或关于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关于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号建议(或关于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号提案)提出的有关_____方面的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或委员)。

(正文)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四、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格式

建议(或提案)题目和编号					
建议(或提案)办理情况		与代表(或委员)沟通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调查研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你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p>你对承办单位答复的具体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或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建议（提案）时附送，一式三份，联名提出的，只附送第一建议（提案）人。
2. 本表第一、二行的栏目由承办单位填写，办理情况：用“A、B、C”表示。“A”是指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B”是指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解决的；“C”是指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3. 本表第三、四行的栏目由代表(或委员)填写，亲笔签名，不够填写

时，可另纸书写。

4. 代表(或委员)收到后，请及时填好并分别寄送承办单位一份、云浮市法制局一份。属于建议的请寄云浮市人大城乡工委一份；属于提案的请寄云浮市政协提案法制委一份。